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4月26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82，920，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朝阳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82，9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82，9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82，9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182，9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182，9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182，9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和2012年与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赞成23，278，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关联股东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赞成165，737，7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182，920，6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郑阳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2-016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3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04,131,5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9,341,96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418,74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1,208,8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78,32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08,58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601,407	人民币普通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102,1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80,555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3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04,131,5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9,341,96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418,7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36,21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1,208,8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35,1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8,95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5,601,4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8,2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0,849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季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2-1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国电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08国电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5月7日（“起息日”）至2012年5月6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

2.每手“08国电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4日；

4.除息日为2012年5月7日；

5.兑息日为2012年5月7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8国电债”），至2012年5月6日将满四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08国电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规定：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8年5月7日），票面利率为1%。每手“08国电债”面值1000元）派息10元（含税）。

“08国电债”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9年5月7日），以后每年的5月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当年付息日。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3.兑息日：2012年5月7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2012年5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国电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本期“08国电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国电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国电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2年5月7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国电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8年5月5日、2008年5月20日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高振立、孙梦莎

联系电话：010-58682100；58682106

联系传真：010-64829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7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唐钧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季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对季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董事长陆申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钧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柴会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唐钧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柴会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王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总裁唐钧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均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唐钧，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审计局主任科员，上海审计局外资处副处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财务总监。

柴会民，男，1956年出生，复旦大学分校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文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大理上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实锦绣花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助理总裁。

王江江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纺织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石化涤纶事业部助理工程师、教培中心副主任，中国华源集团人力资源部劳资处处长，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兴业证券　　证券简称：601377　　公告编号：临2012-0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下午15: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0日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

3.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21楼

4.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否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否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否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说明》	非表决事项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以上议案1和3-9已经由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止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④）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

2012年5月14日---2012年5月15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7层（350003）

传真：0591- 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22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对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委托单位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2-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名杨明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附件一）。

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审计师酬金和2012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补充普通决议案：

11、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四）听取有关报告：

12、关于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13、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规定的资料和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12年4月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名杨明生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明生先生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明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杨明生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杨明生先生简历

杨明生先生，1955年出生，自2012年3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杨先生长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年至2012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副主席。1980年至2007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曾先后任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工业信贷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7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3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杨先生系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附件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A股股东补充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整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之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补充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3)	反对(注3)	弃权(注3)
11. 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注意：请阁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之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2.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如阁下欲放弃投票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方框内划"√"。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 倘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尤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6.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邮政编码100033，方为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2-1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2012年4月23日《开通南昌至进贤县城公交线路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要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港”）拟将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及相关资产、业务按照评估价格转让给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总公司”），交易方案已得到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2年4月2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相关资产、业务，资产转让及班线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资产转让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南昌港拟按照评估机构对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结果作价，将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相关资产、业务转让给公交总公司。

本公司及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均属非关联方，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产受让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有制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营业务：公路运输

三、资产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是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南昌港拥有的运营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资产及业务等。相关资产已委托中铭国际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2〕第2011号《评估报告》和中铭评报字〔2012〕第2012号《评估报告》。

四、　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本公司拥有的31辆营运车辆、南昌港拥有的14辆营运车辆及南昌至进贤客运业务，截止2011年2月29日，本公司拥有的31辆营运车辆的账面净值为1104.29万元，评估值为4118.23万元，增值率272.93%；南昌港拥有的14辆营运车辆的账面净值为56.93万元，评估值为1112.26万元，增值率1853.73%。

2、转让价格：约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为公交总公司应支付给江西长运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捌万元（4118000.00元），其中车辆款1109万元，班线经营补偿款3009万元；支付给南昌港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贰万元（1120000.00元），其中，车辆款76万元，班线经营补偿款1036万元；以上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230万元。

3、转让及付款：①）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本公司及南昌港同意于4月30日在昌南客运站以资产转让方式移交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业务及相关资产，即江西长运南昌至进贤班线客运车辆叁拾壹辆，南昌港南昌至进贤班线客运车辆壹拾肆辆给公交总公司。　②）各方按照本协议签订日（含）五个工作日内，公交总公司应向本公司及南昌港支付本次转让全部班线经营补偿款，即向江西长运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009万元，向南昌港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036万元，同时，公交总公司支付江西长运车辆收购款　1109　万元、南昌港76万元的各30%，作为本次转让价款的首期付款；各方在市国资委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交总公司支付车辆款的40%；按合同规定办理产权交接手续，资产过户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交总公司支付剩余的30%款项。如需支付利息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执行。　③）本公司及南昌港收到公交总公司全额班线经营补偿款后即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资产移交，2012年5月1日前本公司及南昌港停止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经营，由公交总公司开通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公交班线。

4、人员接收原则

①）南昌至进贤客运班线人员本着人员随业务走及自愿原则，有意愿到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聘用

②）乙方接收人员后，重新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形式与接收前一致。除非接收前用工形式不符合国家及南昌市用工法律政策规定。

③）乙方录用人员交接前发生的劳动用工纠纷由原所在单位负责，人员交接后发生劳动用工纠纷由新的用工单位负责，但在交接前原用工单位行为产生或导致的劳动用工纠纷，其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原用工单位承担。

5、资产的移交及交割：①）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的实物移交日为4月30日，即本公司及南昌港收到公交总公司全额班线补偿款和车辆收购首期款之日（下称“资产移交日”）。为实现平稳过渡和有效接管，本公司及南昌港将积极配合公交总公司完成南昌市区至进贤县城客运班线车辆过户及经营权变更工作。　②）自资产移交日起，公交总公司将完全有权支配移交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资产经营的营业收入归公交总公司所有，同时公交总公司承担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等，如由本公司及南昌港代缴纳相关费用，公交总公司应在本公司及南昌港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及南昌港。　③）本公司及南昌港应保证本次交易涉及的车辆无抵押、无担保、无权属争议、法律争议及经济纠纷，否则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债权债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情况外，资产移交日之前所产生或存在的与转让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及责任除评估报告中所列债权债务外由甲方承担；资产移交日之后债权债务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违约责任：①）任何以下事项均构成对本协议违约：

①由于一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不能完成；

②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严重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③一方未履行或完全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承诺。

②）若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①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况消除后再恢复履行；任何一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该方的违约；

②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③）若因本公司及南昌港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将资产移交和转让给公交总公司，本公司及南昌港应以交易额为基数向公交总公司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交易额的万分之五（0.05%）累计。

④）若公交总公司未按协议期限向本公司及南昌港支付交易款，公交总公司应以交易额为基数向本公司及南昌港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交易额的万分之五（0.05%）累计。

⑤）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不排斥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8、协议的效力：

①）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各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协议；

②该协议通过江西长运的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乙方就该协议通过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南昌市市政公用集团批准。

目前，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南昌市国资委备案中，本次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南昌市市政公用集团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指标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2-00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股份91,764.49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6%，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600.79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1.39%，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董事梅君超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5.03	10,355.03	100%	0	0	0	0
其中：B股	600.79	600.79	100%	0	0	0	0
合计	91,764.49	91,764.49	100%	0	0	0	0

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5.03	10,355.03	100%	0	0	0	0
其中：B股	600.79	600.79	100%	0	0	0	0
合计	91,764.49	91,764.49	100%	0	0	0	0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5.03	10,355.03	100%	0	0	0	0
其中：B股	600.79	600.79	100%	0	0	0	0
合计	91,764.49	91,764.49	100%	0	0	0	0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2011年度盈利较少，同时2012年发电企业仍将面临十分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的发展项目目前仍在按计划推进，资金较为紧张，为此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5.03	10,355.03	100%	0	0	0	0
其中：B股	600.79	600.79	100%	0	0	0	0
合计	91,764.49	91,764.49	100%	0	0	0	0

五、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关于对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理顺产权管理关系，增加工程板块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股权支付”方式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电力设备公司2011年末净资产1.3亿元作为增资金额，增资完成后，工程公司股本将由目前的0.5亿元增加到1.6亿元，资本公积0.2亿元，电力设备公司将成为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管控模式也将得以有效延伸。详见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公告。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5.03	10,355.03	100%	0	0	0	0
其中：B股	600.79	600.79	100%	0	0	0	0
合计	91,764.49	91,764.49	100%	0	0	0	0

七、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